

公告编码: 2018-1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1月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一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 1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其他股份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陈晓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09-13	-2, 700. 00	卖出
			2018-09-17	3, 100. 00	买入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莱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金莱特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24222):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24222)。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